

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521 破申 2 号

申请人：南昌新建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明矾路 33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5Y5FNX6。

法定代表人：王国强，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新余展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管委会四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67G130F。

负责人：任春妮，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院根据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赣 05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和民事案件移送函的要求，对申请人南昌新建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公司）申请被执行人新余展鸿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余展鸿）破产清算一案，因新余展鸿登记机关为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同日，依法通知了新余展鸿，新余展鸿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本院审查，新余展鸿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为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管委会四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春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初步核查，新余展鸿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为新余展鸿的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在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有 1

件，执行案号为（2023）赣 05 执 86 号，未执行到位标的金额为 120,407,337 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执行转破产案件。由于新余展鸿不能清偿新兴公司的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现新兴公司申请对新余展鸿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将该申请通知了新余展鸿，新余展鸿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故应依法受理申请人新兴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13、14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昌新建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新余展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林 辉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杨丽萍